



版號：A02202406

為保障台端權益，請於使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前，詳細審閱「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所有內容，當台端點選「立即申辦」鍵後，即表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約定條款」

本行資訊

- （一）本行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52-3111 免付費：0800-003111
- （三）網址：<https://www.scsb.com.tw/>
- （四）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 （五）傳真號碼：(02)2558-3877
- （六）本行電子信箱：service@scsb.com.tw

一、適用範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係供透過本網站（網址：https://www.scsb.com.tw/content/card/card012_Download02.html）網路服務於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下稱本網路服務）使用。

本約定條款係本行與客戶間針對本網路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服務約款另有約定或本行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辦理。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客戶之解釋。

客戶同意本行於客戶線上申辦信用卡業務時，提供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約款（例如：信用卡約定條款）予客戶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二、網頁之確認

客戶於本網站使用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前，請先確認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相關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2)2552-3111詢問。

本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為確保客戶所連結的網址為正確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請務必參閱本行網路銀行（網址：<https://ibank.scsb.com.tw/>）登入頁面所公佈之網路銀行『用戶安全須知』（https://www.scsb.com.tw/content/dig/dig05_a.html）。

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三、服務項目

本網站提供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服務，客戶可憑藉有效之身分使用本網路服務，本網路



服務所提供之內容包括線上申辦信用卡、信用卡額度調升及其他服務申請等(依本行實際開辦業務或服務項目為準)，本行並應確保上述服務項目訊息之正確性，且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本網站之內容。客戶同意本網站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本行就本網站新增之信用卡業務服務項目。

為控管資訊安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等風險，本行保留得隨時停止提供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服務之權，若因本網站服務暫停而無法辦理或查詢資料時，客戶同意使用本行提供之其他服務管道（如24小時客戶服務人員等）辦理所需之服務。

四、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本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五、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行及客戶同意客戶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本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之身分辨識與同意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之依據，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網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本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

但本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網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六、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本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本行確認。

七、電子文件交換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五條第一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尚未核卡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得撤回、修改。

八、費用



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免收線上申請手續費。

第一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一部或全部之本網路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本網站相關服務。

第三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使用本網路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客戶於本網路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網路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本網路服務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客戶連線與責任

本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線上申請編號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訊息、資料，應負保管之責。

十一、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網路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十二、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客戶與本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客戶或本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客戶資料、線上申請編號，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行接受第二項之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網路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



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十三、資訊系統安全

客戶與本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十四、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網路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網路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行義務之違反。

本網站之所有相關業務資料及所提供之內容(包括文字圖片等)，其所有權、專利權、商標、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它權利均為本行所有，除事先經過本行以正式書面之合法授權外，禁止擅自重製、傳輸、翻拷、散布、出版、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利用，否則應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十五、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與本行同意依本網路服務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六、紀錄保存

本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客戶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七、電子文件之效力

客戶與本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網路服務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八、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本網路服務並終止本約定條款，惟取消前於本網路服務所為之所有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

客戶同意，如客戶未於提出申請後40天內提供本行所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正反面、財力證明等申辦業務所需或 本行要求之文件或檔案(本行應於網站載明需



提供之文件或檔案)，本行不另通知客戶得逕行取消客戶該次於本網路服務提出之信用卡業務申請。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條款：

- (一) 客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任一規定者。
-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十九、契約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客戶之客戶資料、線上申請編號，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本行因本網路服務、本約定條款對客戶所發送之文書、電子文書或所為之通知（下合稱通知），以本網路服務中載明之地址 / 電子郵件 / 手機號碼（下合稱聯絡資訊）為通知之送達地址 / 通知號碼，前開事項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訊為送達地址 / 通知號碼；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本行仍以本網路服務中客戶載明之聯絡資訊或最後通知本行之聯絡資訊為送達地址 / 通知號碼。

本行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 / 簡訊遞送，以該電子郵件 / 簡訊進入客戶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 / 手機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一、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

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本行及客戶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